

证券代码：000920 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：2015-036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下午收到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、副总经理蔡志奇先生以及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朱洪晖女士的通知，其于2015年7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购入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本次购买前持有股票数量(股)	本次购买股票数量(股)	本次购买的成交均价	本次购买后持有股票数量(股)	本次购买后持有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黄纪湘	董事长	0	40000	12.05	40000	0.000095%
蔡志奇	副总经理	0	30000	12.05	30000	0.000071%
朱洪晖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0	30000	12.05	30000	0.000071%

二、上述人员本次购买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，购买目的主要是基于对公司各项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，本次购买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四、上述人员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操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不得将本人所持公司股

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；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7 月 8 日